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
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

報告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97 年 6 月 17 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 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

97 年 5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決議

97 年 6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

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為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任務有以下七項：1.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2.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3. 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4. 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5.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6.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7. 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本委員會委員係由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以及行政人員之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本學年度委員會之組成成員配合 96 年度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為落實委員會之任務與功能，自 97 年 2 月委員會組成後，即展開委員會之運作，規劃本年度稽核事項執行事宜，並完成 96 學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另，依據前揭要點第 11 點規定，於本次校務會議中就稽核事項與結論，提出相關報告。

壹、稽核範圍

一、96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狀況

依據本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以 96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作為稽核重點，並請會計室提供 95、96 年度決算報表與相關分析資料，作為稽核作業之資料來源。

經查 96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以學雜費收入及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等為主要收入，財源來源穩定。惟與 95 年度相比較，96 年度業務成

本及費用大幅增加，主要係因為校園安全維護保養費用，以及校務基金聘用人員成本增加所致，其中校園安全維護保養費用增加約 4,451 萬元，而校務基金聘用約僱人員成本增加約 1,117 萬元。業務外收支尚能維持平衡或稍有賸餘，惟業務外賸餘仍不足以填補業務短絀，致有決算短絀現象。

二、稽核事項的選定與稽核執行方式

96 年度業務收支產生短絀，主要係校園安全維護保養費用，以及校務基金聘用人員成本增加所致。案經本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後，決議以校園安全維護保養計畫、校務基金聘用人員，以及水電費運用情形進行瞭解，並由總務處、人事室派員列席說明。

其中，有關校園安全維護保養計畫之稽核，由於所涉項目相當廣泛，考量當年度以學校配合款支應之校園安全維護保養相關計畫之主要執行單位為總務處營繕組，該組於 96 年暑期曾推動多項修繕計畫，因此以該組之暑期修繕計畫中，選擇其中以學校配合款支應逾 100 萬元之以下六個計畫案進行稽核工作，包含「教學空間整修（共同科、推廣中心、活動中心 4 樓排練室）」、「一心路 AC 路面及路側水溝增設工程」、「主幹道及美術系館後路面維護工程」、「音樂廳冷卻水塔更新」、「美術系館燈具更新」、「學人宿舍修繕」等案，作為本年度之稽核重點，進行稽核事宜。

關於校務基金聘用約僱人員成本，經查 96 年度共聘僱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計 108 人（含校慶期間及客委會福春嫁女計畫等短期進用專題計畫工作人員），相較 95 年度聘僱人數為 73 人，計增加 35 人。並經人事室說明，至 96 年 12 月止，實際在職人數為 81 人，較 95 年 12 月同期之實際在職人數 70 人，計增加 11 人，其中扣除編制內人員出缺改聘人數 6 人，留職停薪 2 人，實際增聘之人數僅為 3 人。

另 96 年度水費支出 2,225,090 元（95 年為 2,226,804 元），電費支出 25,924,117 元（95 年為 24,105,179 元），兩年度之差異數分別為 1,714 元、1,818,938 元，已由總務處研擬相關節能措施。

相關稽核事項之進行，除由總務處、人事室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並與會列席說明外，本年度後，於委員會提出該案之相關稽核建議，並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進行本稽核報告書之提報與撰寫事宜。

貳、稽核項目

一、「教學空間整修（共同科、推廣中心、活動中心 4 樓排練室）」案

（一）專案請購原由

本案修繕標的主要分為共同科、推廣中心及活動中心 4 樓排練室等三個教學單位之空間整修，各項標的之需求原由如下：

1. 共同科—係因 C106、C402、C403 等教室空間無法配合學生學習需求，並經任課教師多次反映影響教學，必須進行改善；
2. 推廣中心：推廣中心辦公空間設置於共同科教室區域，門廳標示不明顯常造成學員找不到教室的困擾，另為改善辦公室品質，提升該中心整體形象，與符合業務功能需求，而進行入口門廳與辦公室之整修；
3. 活動中心 4 樓空間調整為舞蹈學院排練室：由於舞蹈學院存有排練空間不足問題，影響術科專業教學，而將活動中心 4 樓大禮堂，調整作為舞蹈學院排練空間使用，本整修工程主要分為內裝工程、地板修繕工程及設計監造等三部分。

（二）專案流程稽核

1. 「推廣中心及共同科教室整修工程」工程與設計監造部分

96 年 8 月 7 日營繕組就「推廣中心及共同科教室整修工程」簽案請購，其中直接工程費用為 5,303,925 元，設計監造費為 352,588 元，總經費預估為 5,656,513 元。經公開上網招標，於 8 月 27 日辦理開標，共有 12 家廠商參與投標，本案以 4,099,999 元，低於底標(4,600,000 元)之價格決標。

營繕組復於 9 月 12 日、10 月 3 日簽案辦理第 1 次變更設計，變更理由簽呈略以：設計期間雖經數次現勘，但部分現況無法於事前確實掌握，經開工後拆除內裝，始知現況缺失較原規劃為多，加上當初規劃礙於預算金額有限，部分修繕項目未納入施作。考量於 8 月 27 日開標實際決標金額與原預算金額之間有標餘款產生，經與相關單位多次會勘後，為提升整體修繕成效，故在預算額度內，追加增設動力電源等工項，預算計 354,895 元。

該第 1 次變更設計案於 10 月 5 日，與原得標廠商完成議

價，廠商以底價 29 萬元承作，加計工程管理費（5%）與營業稅等費用，本次契約變更金額共加帳 319,725 元，總計本工程契約總價修正為 4,419,724 元。工程自 8 月 30 日開工，於 10 月 12 日依約竣工。

復以，營繕組於 8 月 6 日「推廣中心及共同科教室整修工程」簽案中，申請併案辦理本案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其簽呈略以：為於開學初完工，有時效之急迫需求，擬依據採購法第 22 條辦理限制性招標，邀請一家廠商議價。該設計監造委託案於 8 月 27 日完成議價，廠商以底價 34 萬元承作。

2. 「活動中心 4 樓排練室」整修工程部分

96 年 8 月 23 日營繕組就「活動中心 4 樓大禮堂內裝工程」簽案請購，總經費預估為 216 萬元（不含地板修繕工程費用）。案經與舞蹈學院多次研商完成需求內容之擬定後，復於 11 月 1 日簽案辦理招標文件上網作業，案中並說明：為符合教學需求，在吸音天花板、燈光等工項費用方面，較原預期增加，故總預算金額調整為 3,537,588 元（不含地板修繕工程及設計監造費用）。

經公開上網招標，於 11 月 19 日辦理開標，共有 5 家廠商參與投標，並以 2,488,000 元，低於底標（3,050,000 元）之價格決標。工程自 11 月 28 日開工，於 97 年 1 月 11 日依約竣工。1 月 25 日辦理驗收，因部分工項實際施作數量減少，故扣除 22,332 元，實際結算金額為 2,465,668 元。

有關地板修繕工程部分，舞蹈學院於 8 月 22 日簽案辦理本案之舞蹈地板修繕工程。案中說明：目前舞蹈專業教室採用的地板，於彈性、防震與耐用性方面，有其施工品質與專業性，為考量教學品質之一致性，擬依據採購法第 22 條辦理限制性招標，邀請一家廠商議價，預算金額為 935,958 元。該案於 9 月 14 日辦理議價，廠商報價為 92 萬元，高過底價（88 萬元）4.5%，無法再減。營繕組復於 9 月 19 日簽辦說明略以：基於考量該廠商工作實績深獲舞蹈學院之認同，且該空間有儘早完成以利於教學調配使用之急迫需求，故簽奉

校長核可，依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以超底價決標，決標金額為 92 萬元。

地板修繕工程自 96 年 12 月 26 日開工，於 97 年 1 月 11 日依約竣工。1 月 25 日辦理驗收，因部分工項實際施作數量減少，故扣除 3,487 元，實際結算金額為 916,513 元。

有關設計監造部分，營繕組於 11 月 1 日簽案辦理本整修工程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簽呈略以：為因應學院空間使用之急迫性及彙整舞蹈教學專業需求，擬依據採購法第 22 條辦理限制性招標，邀請一家廠商議價，預算金額為 235,167 元。該設計監造委託案於 1 月 10 日完成議價，廠商以底價 16 萬元承作。

(三) 建議改善事項

1. 「推廣中心及共同科教室整修工程」部分，依據原設計者所提送之直接工程費為 5,303,925 元(不含設計監造費)，實際決標金額為 4,099,999 元，其間差額相當可觀。原先，使用單位共同學科與設計單位進行協調溝通時，雖曾提出包含「e 化講桌」等視聽教室重要基本配備之需求，但皆被告知超過預算，而未能列入設計項目，以致於 C402、C403、C106 教室修繕完工後，皆未能充分發揮視聽教室之理想功能。以工程決標金額與原預算之巨大落差，設若規劃設計時，預算編列能更為精準，上述重要設備應即能一併列入工程項目，視聽教室之功能應能更為完備。
2. 「推廣中心及共同科教室整修工程」部分，係屬修繕工程，部分現況無法完全掌握，於開工施作拆除內裝後，原設計未能掌握之缺失，需變更設計追加預算，雖屬必要，但其中部分追加項目則屬設計單位設計視聽教室之經驗不足，亦未與使用單位充分協調溝通，而有以致之。例如「螢幕盒」之設計未能預留隱藏空間，使用單位在施工期間察覺告知後，才又追加預算施作。於進行工程設計規劃階段時，建議應事先與使用單位充分溝通，詳加勘查，完善設計，以確保符合使用單位之需求。

3. 本案在「推廣中心及共同科教室整修工程」部分，因決標後剩有結餘款，故在原預算額度內追加若干工項。為利採購標案結餘款，能有效運用於有需求之單位，建議該筆款項應先回歸校務基金，各單位如於同案有追加需求，宜於施工後另案簽核，以利經費統籌分配。
4. 關於本案委託設計監造部分，皆為因應使用之急迫性需求而採用限制性招標。建議採用限制性招標的理由應更為明確、嚴謹，避免僅因規劃或前置作業時效因素，而採行限制性招標，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二、「一心路 AC 路面及路側水溝增設工程」案

(一) 專案請購案由

一心路係從美術系特殊教室起至側門間之路段，由於坡度較大，未設置水溝，天雨時路面有大量排水導致濕滑，加上部分 AC 路面毀壞。為維護騎乘機車者與步行者之安全，故總務處簽請針對一心路之路面狀況與環境進行改善。

(二) 專案流程稽核

96 年 7 月 20 日營繕組依據所訪市價 3,345,026 元，進行簽案請購，其中施工費用為 3,074,478 元，空氣污染防治費為 8,076 元，設計監造費為 262,472 元。在工程部分，經公開上網招標，於 8 月 28 日辦理開標，共有 6 家廠商參與投標，並以 2,569,000 元整，低於底標(2,630,000 元)之價格決標。營繕組復於 10 月 5 日簽案辦理第 1 次變更設計，其簽呈說明略以：施工中經現場數次會勘，為強化道路安全設施及照明，並預埋部分管線，以作為未來該區域監控、緊急電話及供水之需要，擬追加鋼板護欄、管線埋設等工項預算計 1,122,189 元，其中屬新增工項計 803,344 元(不含工程管理與稅捐費用)。該第 1 次變更設計案，於 10 月 17 日與原得標廠商完成議價，廠商以底價 79 萬元承作，加計工程管理費(5%)與營業稅等費用，本次契約變更金額淨加帳 1,107,166 元，總計本工程契約總價修正為 3,676,166 元。工程自 8 月 29 日開工，於 10 月 18 日依約竣工。11 月 15 日辦

理驗收，因部分工項數量減少，故扣除 129,776 元，實際結算總價為 3,546,390 元。

有關設計監造部分，營繕組於 7 月 20 日簽案，申請併案辦理本案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中說明：為於開學前完工，有時效之急迫需求，擬依據採購法第 22 條辦理限制性招標，邀請一家廠商議價。復於 8 月 13 日簽案辦理該設計監造委託案之預算，擬訂金額為 260,426 元。於 8 月 28 日完成議價，廠商以底價 20 萬元承作。

(三) 建議改善事項

1. 經本委員會於 5 月 21 日實地勘查一心路施工現場，路側水溝增設工程之人孔蓋施工平整度應再補強。
2. 本案與「主幹道及美術系館後路面維護工程」案在許多相同工項單價上有相當差異。建議總務處應針對市價、廠商報價、決標價等建置資料庫，使預算編列訂定能具一致性。
3. 相關工程進行驗收作業時，建議可由專業單位或人員檢驗，並檢附品質檢驗報告，以利瞭解施作品質。

三、「主幹道及美術系館後路面維護工程」案

(一) 專案請購案由

本案施作路面係從校門口警衛崗哨起延伸至體泳館，並自美術系館後方起至特殊教室前，而能銜接至前述「一心路 AC 路面及路側水溝增設工程」案所施作的路段，此外亦配合 25 週年校慶活動，期望藉由本工程之施作，以提升整體路面品質與行車安全。

(二) 專案流程稽核

96 年 8 月 17 日營繕組簽案請購，依據所訪市價，其中施工費用為 4,315,831 元，空氣污染防治費為 11,509 元，品管檢驗費為 98,000 元，總預算金額為 4,425,340 元。經公開上網招標，於 8 月 30 日辦理開標，共有 11 家廠商參與投標，並以 3,370,000 元整，低於底標(3,720,000 元)之價格決標。營繕組復於 10 月 2 日簽案辦理第 1 次變更設計，追加剛性路面等工項預算計

948,460 元，其中屬新增工項計 216,600 元。該第 1 次變更設計案於 10 月 5 日，與原得標廠商完成議價，廠商以底價 15 萬元承作，本次契約變更金額共計加帳 873,985 元，總計本工程契約總價修正為 4,243,985 元。工程自 9 月 3 日開工，於 10 月 15 日依約竣工。11 月 1 日辦理驗收，因部分工項數量減少，故扣除 23,824 元，實際結算總價為 4,220,161 元。

經比較「主幹道及美術系館後路面維護工程」案預算書所編列之各工項單價預算與廠商得標單價，兩者之間存在明顯差異，絕大多數項目之差異均達 20% 以上，甚至如「溝邊修整」及「溝牆 RC. 加高」等工項之差異皆高達 350%，以致預算金額與得標金額之間衍生出近 100 萬元之結餘款，顯示預算編列之精確度實有改進空間。

此外，本案乃繼「一心路 AC 路面及路側水溝增設工程」案（簡稱「一心路」案）後一個月內提出，經比較兩案之概算書，皆有「路面加鋪 5cm 厚 AC.」工項，惟「一心路」案預算單價為 240 元，本案預算單價為 180 元，兩者差異達 25%，顯示預算編列之標準不一致。若為實質施工內容之差異所致，則顯示項目說明未能確實反映其施工內容差異。

依據驗收紀錄顯示，抽驗時偏重檢驗 AC. 路面加鋪厚度是否符合 5 公分之要求，然對於施工用料品質條件是否相符，未見進行查驗。

（三）建議改善事項

1. 擬定預算金額之前置作業需改進，以縮小預算金額與得標金額之間的落差。營繕組於編列購案單價進行簽核程序時，可以一併附上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供之單價資料作為參考，以利於陳核過程中相關人員瞭解。
2. 對於經常性工作，建議可針對市價、廠商報價、決標價等應建置資料庫，以作為編列購案預算金額之參考，使預算編列訂定能具一致性。
3. 加強對單價之訪價，短期間內如有相同工項進行施作，可以就不同廠商所提供之報價進行單價分析，以了解相關差異。

4. 相關工程進行驗收作業時，建議可由專業單位或人員檢驗，並檢附品質檢驗報告，以利瞭解施作品質。

四、「音樂廳冷卻水塔更新」案

(一) 專案請購案由

展演藝術中心音樂廳空調主機冷卻系統因原始設計功率不足且老舊故障頻仍，嚴重影響空調主機冷卻效能，並已曾造成相關設施跳機、壓縮機因此緣故軸承燒損等狀況，故有此汰舊更新請購案。

(二) 專案流程稽核

展演中心於95年11月8日發文請購此項冷卻水塔汰舊更新。為配合教學及日常各項音樂及集會活動，展演中心於96年3月27日再簽工程排程，預計於96年6月21日至7月16日或8月4日至9月30日進行更換工程較為理想。

為規劃設計及監造，故由營繕單位簽請委託空調技術顧問公司協助全案規劃設計，以利本校於以後採購之冷卻水塔設備能完全符合使用單位所需，此項採購花費68,250元。

96年6月2日營繕組依所訪市價1,414,455元請購，依據採購法規定上網公開招標。7月11日辦理公開招標，有六家工程公司投標，由新歐工程公司以1,058,751元整，低於底標(1,350,000)80%之價格得標，依採購法規定除去履約保證金之外(105,875)還需繳交差額保證金21,249元。

工程預計於8月6日起40個日曆日完工。工程原訂竣工日為9月14日，但因工程延誤逾期21日延至11月7日始完工，依合約廠商需另支逾期違約金22,234元。工程經驗收及複驗完成，由營繕組扣去相關逾期違約金等項目後，以1,058,751元簽出核銷給款。本工程目前仍在保固中。

(三) 設備汰舊採購建議

- 1、訂定大型重要設備維修期程及定期保養預算。特殊設備檢查、維修、更換期程較長者，應由管理單位統一協調各使用單位配合調度，以避免造成工作期程不易訂定。工作期程不夠完

整連貫，易造成無法執行完整檢點維修更新計畫。

- 2、訂定汰舊換新时期。安排不同單位聯合採購相同設備，以增加議價空間，降低成本，以節能系統為採購標的。
- 3、特殊空間備用系統之考量。以降低因設備故障請購程序冗長對空間使用之衝擊。
- 4、與專業顧問公司簽約合作針對校內重要設備狀態考核及建議，以期達到事先預防勝於事後補救之效果。

(四) 建議改善事項

- 1、簡化採購文書工作。
- 2、因校內約聘僱、臨時人員日多，工作人員流動率高，卻常須參與各單位採購業務，故建議學校應建立採購事務流程單，供各單位採購人員參考辦理，以增加工作效率，降低因對工作不熟悉所可能漏失之行政程序。

五、「美術系館燈具更新」案

(一) 專案請購案由

美術系館燈具更新，係將舊有日光燈具及 T9 燈管，汰換為 T5 燈管及相應之燈具，其汰換範圍涵蓋美術系全館不含特殊教室。T5 燈管含汞量是 T9 的五分之一，省電效能據言較 T9 優 20%，壽命較 T9 長 12,000 個小時，能消除光衰與延緩燈管黑化，燈管壽命號稱有 20,000 個小時。就節能及環保兩項考量，長期來看應有其效益。此外 T5 燈管搭配電子安定器，使用後確能改善傳統日光燈閃頻問題。

(二) 專案流程稽核

96 年 7 月 19 日營繕組申購一批計五款不同規格的 T5 燈具，申購金額為 1,275,270 元。本案係藉由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下單採購，復因配合美術系教學之需，且依據實際現場狀況而調整部分規格的申購數量，故總金額較原申購金額增加 33,590 元，本案實際結算金額為 1,308,860 元。

(三) 建議改善事項

1. T5 燈管即使省電，但因製作成本高且失敗率大，燈管、燈具售價甚昂。一支 T5 燈管足夠買七支日光燈，若要靠它平衡採購燈具的預算，恐需費時六年以上。此外，據了解使用系館在保固期限內已更換十餘支燈管，燈管之良率與穩定，值得注意。
2. T5 燈管搭配的電子安定器功率因數雖高，但點亮 T5 燈管仍需在燈管瓦數之外多支出變壓電費，省電效果是否如預期，建議持續觀察此項更新對用電之影響。

六、「學人宿舍修繕」案

(一) 專案請購案由

學人宿舍由於使用多年，而有給排水不良、滲漏、供電品質不穩及部分內裝老舊等情形，加上對於外籍教師而言生活上的便利性不足，時有教師反映相關問題，故總務處簽陳需要進行修繕，以改善住宿品質。

(二) 專案流程稽核

96 年 7 月 26 日營繕組簽案請購，其中直接工程費為 3,640,161 元，設計監造費為 241,986 元，總預算金額為 3,882,147 元。經公開上網招標，於 8 月 9 日辦理開標，共有 6 家廠商參與投標，並以 2,635,704 元整，低於底標(3,180,000 元)之價格決標。

營繕組復於 8 月 31 日簽案辦理第 1 次變更設計，簽呈略以：設計期間雖經數次現勘，但部分現況無法於事前確實掌握，經開工後拆除內裝，始知現況缺失較原規劃為多，加上當初規劃礙於預算金額有限，部分修繕項目未納入施作。考量於 8 月 9 日開標後本工程剩有結餘款，經各單位多次會勘，為提升整體修繕成效，故在預算額度內，追加天花板、油漆等工項預算計 107 萬元，本次契約變更金額加帳 1,043,677 元，總計本工程契約總價修正為 3,679,381 元。工程自 8 月 10 日開工，於 10 月 23 日依約竣工。

復以，營繕組於 7 月 26 日簽案申請，併案辦理本案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其簽呈略以：為於開學初完工，有時效之急迫需求，擬依據採購法第 22 條辦理限制性招標，邀請一家廠商議價。該設計監造委託案於 8 月 9 日完成議價，廠商以底價 22 萬元承作。

現學人宿舍一、二樓分 A、B 兩棟，為供各學院教師(含外籍教師)長、短期住宿，由總務處保管組管理，陸續有八位進住，現仍有六位老師宿住。三、四樓為學務處生輔組管理，供全校研究生申請，現有六位男生六位女生進住。經本委員會查訪學務處生輔組及舞蹈學系、傳音系、美術館等已申請住宿過之單位，均符合需求、滿意，修繕成效已達成。

(三) 建議改善事項

1. 該修繕設計工程追加項目經費超出增加比原得標數近有半數之多，建請爾後在相關工程設計之初，能多與使用單位充分溝通，詳加勘查，完善設計，以避免一再變更設計。
2. 在變更設計與追加項目現場會勘紀錄中 0815-7 項「屋頂隔熱磚破損與防水膜破裂嚴重，學校擬另案辦理修繕」一項，若非預算無法容納；在考量施工介面、責任因素下，建請爾後應併變更設計案同時辦理。

參、建議與結論

一、建議

- (一) 本年度之 6 件稽核案件中，經查「教學空間整修(共同科、推廣中心、活動中心 4 樓排練室)」案、「一心路 AC 路面及路側水溝增設工程」案、「主幹道及美術系館後路面維護工程」案、「學人宿舍修繕」案等 4 案，因實際決標金額與原預算金額之間有標餘款產生，皆有藉由標餘款，復追加工項辦理變更設計的情形。為利採購標案結餘款，能有效運用於有需求之單位，建議該筆款項應先回歸校務基金，各單位如於同案有追加需求，宜於施工後另案簽核，以利經費統籌分配，並請會計室利用校務會議等管道廣為宣導。

- (二) 本年度之 6 件稽核案件中，經查「教學空間整修（共同科、推廣中心、活動中心 4 樓排練室）」案、「一心路 AC 路面及路側水溝增設工程」案、「主幹道及美術系館後路面維護工程」案、「學人宿舍修繕」案等 4 案，其設計監造委託皆採用限制性招標。建議採用限制性招標的理由應更為明確、嚴謹，且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 (三) 對於經常性工作，建議可針對市價、廠商報價、決標價等應建置資料庫，以作為編列購案預算金額之參考，使預算編列訂定能具一致性。
- (四) 相關工程進行驗收作業時，建議經由專業單位或人員檢驗並檢附品質檢驗報告，以利瞭解施作品質。
- (五) 各單位相同設備之汰舊換新，建議排定期程，藉由聯合採購，以增加議價空間，降低成本，並以節能系統為採購標的。
- (六) 於進行工程設計規劃階段時，建議事先與使用單位充分溝通，詳加勘查，完善設計，以確保符合使用單位之需求，並可避免一再變更設計。
- (七) 採購契約文件副本可提供乙份予使用單位存參，以利使用單位瞭解採購契約內容。

二、結論

- (一) 於工程採購前置作業期間，應對於施作工項與所需預算有完善的規劃，減少後續因變更設計而追加預算的情形，以利全校性經費的運用與管理。
- (二) 於工程採購前置作業期間，訪價作業應力求完整與精確，以降低編列預算金額與實際得標金額兩者之間的落差。
- (三) 請總務處規劃、執行與辦理節能相關措施之推廣，以達到節省經費支出的目標。